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二月廿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炳齊 孫志福 江樂庭代 周一夔 張祖璿

幹純一 朱光彩 劉澤沛 陳承鐘

傅家齊 司馬融編 都喜奎 張金鎔

四、列 席：臺北市府 李錫興 卓聰哲 林 司 張有田

陳文波

五、主 席：林主任委員 李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七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准臺北市府64.1.27府工二字第一八四號函為修訂南港路與三重路交叉

口計畫道路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3.8.21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檢討圖

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臺北市政府 63.12.26 府工二字第六〇二九三號函為變更士林區草山段山子后小段二五五等地號保護區為學校用地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63.12.4 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檢討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應注意水土保持，以策公共安全。

(三) 准臺北市政府 64.1.17 府工二字第六〇二九九號函為變更雙園區中央市場南側公共設施用地（道路）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員 63.12.4 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景美、木柵山坡地區計四處細部計畫案，前經提本會 63.12.17 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推請張委員金鎔、張委員祖璜、張委員維一、劉委員澤沛、傅委員家齊、幹委員純一、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臺北市政府所送本案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後，再行討論」。紀錄在卷。查該要點業經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如附件）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照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意見通過。（如附件一）

准臺北市政府依照上開要點，修正該四處細部計畫再行報核。

(五) 准粵北市政府 64.1.14 府工二字第五五〇九〇號函爲通盤檢討變更粵北市政府水處理場保留地，並配合新設抽水站、維護場等計畫一案，業經粵北市政府委會 63.9.25 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粵北區衛生下水道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議，並請粵北市政府有關單位儘速研擬該市衛生下水道計畫報院核定。

(六) 准粵北市政府 64.1.28 府工二字第七二〇號函爲指定五分甲段五六三十一等地號爲國民住宅、平價住宅等用地並配合修訂松山路底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粵北市政府委會 63.12.18 第七十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注意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

(七) 准粵北市政府 63.12.26 府工二字第六三二二三號函爲擬定內湖區北勢湖段（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粵北市政府委會 63.7.10 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粵北市政府，並配合該細部計畫區內坑道通過位置，再妥

爲研擬規劃報核。

因准臺北市政府63.12.5府工二字第四三九〇九號函爲擬定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3.8.7.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鄂，特提請討論。

決議：內湖區細部計畫在軍事禁煙範圍內部份應於計畫圖上以虛綫表示。
本案發還臺北市政府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八散會。